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20C(2021)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2021 年 7 月 5 日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進一步闡釋在新查冊安排下，就確保有效識別不同董事的行政措施。此外，閣下於 7 月 9 日的電郵亦要求本局就周浩鼎議員 7 月 8 日的來信作出回應。我們現一併回覆如下。

識別名字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相同的不同董事

在新查冊安排下，若有不同董事的全名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但屬不同人士的極少數情況出現，經改良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將提供身分識別號碼中的額外數字。例如，在涉及香港身分證號碼的情況時，若有兩名董事的中、英文名字，及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相同，即字母及首三個數字如“A123”，綜合資訊系統將於其餘三個任何被遮蓋的號碼中，顯示多一個號碼，讓查冊人士可於查冊結果中得知該兩名董事為不同人士。以下的簡化示意圖說明在上述優化措施下，有關查冊結果顯示方式的初步構想：

查冊者輸入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 A123

	分組編號 (分組的資料中如 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 會以相同的分組編號標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 (字碼及 其後三個數字)	部分護照號碼/ 中國身分證號碼	護照簽發國 家/地區	紀錄數目
	1	CHAN TAI MAN	陳大文	A123*8*	-	-	2
	2	CHAN TAI MAN	陳大文	A123*4*	-	-	3
	3	HO SIU MING	何小明	A123***	-	-	2

- ▶ 查冊結果顯示 3 個不同的分組編號，即代表查冊結果出現 3 個不同人士，分別持有 3 個不同的完整香港身分證號碼。
- ▶ 分組編號 1 及分組編號 2 的人士，屬於兩個姓名相同但持有不同完整香港身分證號碼的不同人士。
- ▶ 分組編號 3 的人士明顯地跟分組編號 1 及分組編號 2 的人士不同。
- ▶ 查冊人士如按下第一欄的按鈕 ，系統便會顯示該人士於最右欄紀錄數目所指，其作為現任董事的相關公司名單。
- ▶ 分組編號 1 的人士為兩間公司的董事；分組編號 2 的人士為 3 間公司的董事；分組編號 3 的人士則為兩間公司的董事。

圖一：識別相同姓名及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的董事

上述措施亦適用於涉及其他身分識別文件號碼的情況。由於其他身分識別文件號碼一般比香港身分證號碼長，綜合資訊系統可於其餘任何被遮蓋的身分識別文件號碼中，顯示多一至兩個號碼，讓查冊人士能辨認兩名為不同人士。

識別姓名以不同格式出現於公司登記冊上的董事

在新查冊安排實施後，公司註冊處將加強執行現行有關董事於指明表格填報其姓名的規定，即董事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上所載的姓名一致；如該董事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則必須與其護照上所載的姓名一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公司註冊處會要求有關董事作出澄清。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 條，如董事未能按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公司登記冊上的資料準確或得以更新，即屬違法。此外，若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因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資料相抵觸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1 條不合要求，處長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35 條拒絕登記有關文件。

另一方面，在有關公司及董事尚未就董事已於公司登記冊上的姓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作出澄清前，經改良的綜合資訊系統將仍可識別於公司登記冊上擁有相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但以不同格式的名字登記的董事紀錄(例如其中一個紀錄包括英文名稱，另一個沒有)，並會將該等董事的紀錄整合及配以相同分組編號，讓它們以合併方式顯示給查冊人士，讓查冊人士即使在有關董事的姓名以不同格式顯示的情況下，仍可更輕易地識別有關紀錄實屬同一董事。以下的簡化示意圖說明在上述優化措施下，有關查冊結果顯示方式的初步構想：

查冊者輸入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 A123

	分組編號 (分組的資料中如 完整身分證號碼完全相同， 會以相同的分組編號標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 (字母及 其後三個數字)	部分護照號碼/ 中國身分證號碼	護照簽發國 家/地區	紀錄數目
	1	CHAN TAI MAN	陳大文	A123*8*	-	-	2
	1	CHAN TAI MAN JOHN	陳大文	A123*8*	-	-	1
	2	CHAN TAI MAN	陳大文	A123*4*	-	-	4

- 查冊結果顯示兩個不同的分組編號，即代表查冊結果出現兩個不同人士，分別持有兩個不同的完整香港身分證號碼。
- 兩個分組編號 1 的人士姓名格式雖然不同，但均為同一人（因持有相同完整香港身份證號碼而被編配相同的分組編號）。
- 分組編號 2 的人士，持有與分組編號 1 的人士不同的完整香港身分證號碼，屬不同人士。
- 查冊人士如按下第一欄的按鈕 ，系統便會顯示該人士於最右欄紀錄數目所指，其作為現任董事的相關公司名單。
- 分組編號 1 的人士為 3 間公司的董事；分組編號 2 的人士則為 4 間公司的董事。

圖二：識別不同姓名格式，以及相同姓名及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的董事

從上圖所見，兩項被列為分組編號 1 的紀錄屬同一名人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家進  代行)

2021 年 7 月 9 日

副本抄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經辦人：余淑芳女士）